**南投縣106年度「幸福心南投 活出亮麗人生」戲劇表演徵選**

**活動計畫書**

1. 活動依據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暨南投縣「106年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辦理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隨著資訊時代來臨及社會變遷，當民眾面對重大壓力或失落時，容易造成心理疾病。然而生命中的挫折，往往是推動人們前進的一股動力；學習面對與接受，用積極樂觀的正向思考態度去超越各式各樣的生命困境，面對逆境成長的自己，活出生命的意義，為了讓更多民眾了解「心理健康」重要性，辦理戲劇表演徵選活動，透過表演者生動的表情或肢體語言，在觀賞或演出之餘，思考並學習劇中角色面在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，重新撰寫屬於自己的生命劇本，愛上自己或戲裡的腳色，並追尋屬於自己的人生舞台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1. 徵選資格：
2. 由縣內學校及社區民眾組團報名參加方式，全團人數限5人以上15人以下，團員都要實際參與演出。
3. 演出內容及時間：

### 運用戲劇形式，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，讓民眾了解心理健康的重要性。

### 戲劇演出形式不限，包括話劇、歌舞劇等創意戲劇(即有劇情舖陳)即可。

### 演出時間：以8-10分鐘為原則。

1. 活動獎項：
2. 競賽組別
3. 社區組(一般民眾)
4. 學生組(縣內國中以上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)
5. 活動講項
6. 特優獎：各組分別選出1名，捌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7. 優等獎：各組分別選出1名，伍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8. 佳作獎：各組分別選出1名，参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9. 評選方式
10. 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11. 評分標準

|  | 評分標準 | 比重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主題掌握度 | 35% |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新穎。 |
| 2 | 戲劇表現 | 30% | 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 |
| 3 | 演員整體表現 | 20% | 聲音清晰、對白簡單、感情融入、臺風生動、掌控時間等。 |
| 4 | 創意及可行性 | 15% |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；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 |

1. 徵選作品收件方式
2. 徵選作品影片長度須8-10分鐘內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(手機、DV、V8、具錄影功能之相關數位器材等)，檔案格式以MPG、MPEG、AVI、WMV、MOV為限，影片須清晰，並燒錄成光碟送件。
3. 收件日期：至106年8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若親自送件，請於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9:00至17:00)送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。
4. 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，並提供**成品光碟乙份、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授權同意書 (附件二)寄至或親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醫政科卓小姐 收（南投市復興路6號），寄件信封如(附件三)**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。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5. 作品光碟須註明參賽組別、參賽單位及姓名，作品的檔案名稱如：「戲劇名稱/參賽人/參賽單位」。

拾、活動注意事項

1. 本比賽採擇優評選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予以調整獲獎

名額或從缺辦理，若作品不符合規定者則不予評選。

1. 頒獎地點及日期本局將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2. 參賽者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、

若經查獲則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若作品經人告發或檢舉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1. 參賽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

動之宣傳網站、文宣、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，且不限地區、免版稅、可永久、公開使用及發表，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。

1.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，原著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

擔10%之稅金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1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主辦單位隨

時保有刪修之權利；若活動內容有所更動，以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林小姐或卓小

姐，聯絡電話(049-2222473轉560、540)

附件一

**106年度「幸福心南投 活出亮麗人生」戲劇表演徵選活動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學生組 □社區組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/團隊名稱 |  | | | | |
| 演出劇名 |  | | | | |
| 團隊負責人/聯絡人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其他團員姓名 | 1. | 2. | | | 3. |
| 4. | 5. | | | 6. |
| 7. | 8. | | | 9. |
| 10. | 11. | | | 12. |
| 13. | 14. | | | 15. |
| 作品說明：(200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)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106年度「幸福心南投 活出亮麗人生」戲劇表演徵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( )遵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「幸福心南投 活出亮麗人生」戲劇徵選活動規定，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，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，本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本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，授權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。本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、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，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，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授權後本單位所為之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。

姓名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＊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郵遞區號：  住 址：  寄 件 人：  **南投縣「幸福心南投 活出亮麗人生」戲劇表演徵選活動**    540 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卓小姐 啟 |